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洪自然规新字〔2024〕42号

签发人：彭璐

分类：A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42号提案的答复

焦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新建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论述的规划审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客观而深刻，我局表示同意。对您提出的建议和办法我局基本采纳，具体如下：

一、关于“推进第三方中介审查机制”，自2023年始，我区实行规划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对分离制度，即建设工程项目的修详规、设计方案的行政审批由我局承担，技术审查由规划技

术审查中介机构承担。2023年我局采用市局招标的四家单位作为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建设单位从中抽取一家作为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单位，费用由建设单位出；2024年，我局公开招标了四家技术审查单位（分别是1包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包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3包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包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费用由区政府购买承担，且第三方技术审查程序、内容及标准与市区一致。

二、关于“背对背审核”，提案中提到“为减少规划建筑方案主观性影响，可由主管部门抽取第三方中介，由中介机构背对背审核并提出合理性、技术性意见，再由主管部门转交建设单位。这样可以减少主管部门、中介机构等人为因素的干扰，降低非专业性人员主观性意见的干扰。”据悉，前几年市局是采取过这种方式，但有利有弊，较大的增加了沟通成本和审查时间。为提升审批效率和降低沟通成本，目前我局是采用第三方审查单位将审查意见同步发至我局行政审批股室与建设单位，基本做到即时沟通，三方信息共享。

三、关于“增加主管部门专业性人员配置”，2023年，我局公开向社会通过考试招聘了两批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规划、建

筑相关专业人员八人。通过集中培训和全市系统业务交流，将不断的提高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技术水平。

综上，我局将采纳您的建议，将不断完善我局行政审批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不断提高审查水平。

附件:政协委员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资规分局 (0791) 83730887


邮政编码:330103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142

提案人姓名	焦点	通讯地址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30103
提案内容	关于优化新建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资规分局	电话	(0791) 83730887	邮政编码	330103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2024年5月28日

